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召開之股東大會採納)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3.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所規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不受局限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

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受本大綱下列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的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召開之股東大會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 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下落不明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撤銷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120
管理人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蓋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本公司名稱更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召開之股東大會採納)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表A內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第二欄載列的各自對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章程細則」	指 以彼等現有形式出現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關係)。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有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該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該通告發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任何股東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由本公司告知股東，或其後作出修訂時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
「合資格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合資格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 指	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	指	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電子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所指定及該等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投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如適用)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有關地區」	指 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蓋章」	指 於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於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 (2) 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並不一致，否則：
- (a) 凡表明單數的詞彙亦包含複數，及反之亦然；
 - (b) 凡表明性別的詞彙亦包含各性別及中性；
 - (c) 凡表明人士的詞語亦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為法團與否）；
 - (d) 於下列詞彙中：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詞語或數字；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當時有效之任何就上述各項所作的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一致，法規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章程細則所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對將予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其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偽之方式之提述及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視象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方式)；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責任或規定，則該等額外責任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章程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
- (k) 對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的提述，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
- (l)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b)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

- (m) 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及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

股本

- 3. (1) 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被視為已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應被註銷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概無股份將發行予持票人。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 (a) 藉將決議案所訂明的有關金額分為有關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數目，並可透過該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為不附面值之股份，則削減至所削減股本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受約束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該等章程細則中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連同或附有董事會決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發行的股份，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
- 9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回、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視為註銷：
 - (a) 在購回、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 9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9C.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9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9E.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大會給予的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股份的購股權或另行出售該等股份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聲明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成為或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款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收到有關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付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付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收取通知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以上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事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承讓人所受讓之股票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按轉讓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上述費用向就餘下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數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佐證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佐證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相等於相同股份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替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未全額清付任何股份被催繳或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之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目前欠有全部款項，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亦涵蓋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就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23. 在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屬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在發出列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足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且擬違約出售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藉以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買方須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並可以一次性全數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承擔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獲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即充份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佐證應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墊款的利息(直到該等墊款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即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款不會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循，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規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此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該沒收可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隨時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全額後，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有關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有權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當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使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數額；
 - (b) 各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所居任何地方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方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更低數額或(如適用)於登記辦事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更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可暫停辦理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據。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倘無損上一條章程細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神志不清的人士或喪失法例上其他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個人代表(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簽立股份轉讓書。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名股東並非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須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後，該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下落不明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下落不明之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所有以章程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尚未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發出通知及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名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度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項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例上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依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作用。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如有)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大會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可以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即時相互溝通的方法如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而以此類方法參與的會議可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57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a)按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舉行混合會議，或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僅可於一處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理招致的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可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根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1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除按照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者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以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有關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不會令任何已於大會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為輪任或替代退任者)；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發出有關委任意向的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多於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在章程細則第63(2)條規限下，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章程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A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押後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倘大會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司法管轄範圍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

(4)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5)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 (6)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章程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

- (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b) 倘將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就將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
- (7) 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8)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表決(不論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內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大會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大會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的事項。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獲授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該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69.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疑問須以簡單大多票數釐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更多票數者，則另作別論。倘票數相同，除任何其他大會主席可投之票數外，彼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憑證。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同一方式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
- (3)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4)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不獲接納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本身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其行使其所代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所需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是否要求)及終止委任代表權限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即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所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被一般用於此等事宜，或僅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後者，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於依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該等文件或資料之收件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77(1)條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書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修訂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志失常或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有關身故、神志失常或撤回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透過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按上述方式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受權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聯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 (3)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方式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憑證。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所述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獲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於其退任的大會上仍屬董事，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以及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送交通知之期限最短為七(7)日，倘通知於寄發有關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才呈交，則遞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撤銷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之指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安排；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惟須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儘管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所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致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可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所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有關部分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加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留駐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管理人、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另有協定者除外。倘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董事或有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廢止；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據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情況下，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章程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方法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該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其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包銷或分包銷中要約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決議案表決)，且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並由董事會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及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可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的酬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章程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上述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限制下，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來往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與其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其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受上述先前押記規限，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知。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賬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的規定管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遭罷免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以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管理人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管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上述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管理人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管理人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於各方面均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管理人訂立一份或以上的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管理人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選出多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各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為以下目的而設的簿冊中妥為將以下各項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管理人，則管理人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蓋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管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其摘要乃妥為構成會議上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其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資料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除溢利外可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無損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郵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 (iv) 就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等股份的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iv)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益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推薦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惟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須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待上述繳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續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存續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存續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存續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通知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存續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填補空缺。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賬目及有關單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有關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地區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通知。
- 158A.(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則(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傳送。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任何以所述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至該股東，而有關通知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至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及刊發於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已於登載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表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銜頭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前股份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文件或書面文據。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屬特別決議案。
163. (1)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上所述般可分為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及本公司名稱更改

166.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資料

167. 就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而言，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